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执205号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项晓云。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大力，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台安县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法定代表人：李继东。

被执行人：李继东，男，1967年06月0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36号东城公寓1-407。

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台安县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继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辽03民初3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6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台安县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域尊城小区房产(详见查封清单)，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2日通过执行系统线上随机选取鞍山中恒信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案涉财产进行了评估，鞍山中恒信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鞍房估字第【2021】0121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案涉金域尊城小区202套住宅及5套

商业用房评估价值为 55 553 393 元。2021 年 10 月 27 日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请求法院如通
过两拍两降进行处置，两次拍卖总降幅不低于 25%，其中一
拍降幅 17%对案涉房产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申请
本院在流拍价的基础上降幅 10%进行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
对申请执行人的拍卖申请表示认可。对于申请执行人的此项
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台安县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
下金域尊城小区 202 套住宅及 5 套商业用房（详见拍卖清
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林
审 判 员 王 鑫
审 判 员 周 洁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强
书 记 员 张 宝 哲